

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7 号

邓步礼、李磊、熊绪俊、余昭利、刘淳云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科林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2 号）显示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至少虚增营业成本 2,195.85 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2.42%；至少虚增营业收入 3,893.59 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2.43%；至少虚增营业利润 1,697.74 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2.87%。

邓步礼、李磊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熊绪俊、余昭利、刘淳云作为公司时任监事，签署了*ST 科林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你们是公司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责任人员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7月22日